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林、姜爱丽、宋希亮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